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4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P.21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9/CMP.1 号、第 6/CMP.4 号、第 15/CMP.7 号、第 6/CMP.12 号、第 5/CMP.16 号、第 5/CMP.20 号和第 2/CP.7 号决定，

1.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¹以及关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和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各机构

¹ FCCC/SBI/2022/2、FCCC/SBI/2023/3、FCCC/SBI/2024/2、FCCC/SBI/2025/2、FCCC/SBI/2026/5。



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综合报告，尤其是其中与《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有关的内容；²

2. 赞赏地注意到在《京都议定书》下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取得的持续进展，该框架由第 2/CP.7 号决定确立，经第 29/CMP.1 号决定重申；

3. 确认第 29/CMP.1 号决定所确定的重点领域为《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全面审评所涵盖期间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参考；

4. 欢迎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作为推动《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的关键模式之一；

5. 又欢迎《京都议定书》之下组成机构开展的广泛能力建设活动，并注意到从这些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以为当前和未来的能力建设提供工作提供参考；

6. 重申加强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³

7. 注意到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在处理第 29/CMP.1 号决定所确定的重点领域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和需要；

8. 请缔约方推动与学术界和研究中心建立联络并加强协作，以期通过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促进个人的、机构的以及制度上的能力建设；

9. 注意到在缔约方及从业人员之间分享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10. 强调发展中国家建设长期能力的重要性，包括促进强有力的国内扶持性环境；

11. 注意到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的影响仍然具有挑战性，需要在具体情况下进行，以更好地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价活动的成效；

12. 确认继续识别和传播经验教训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这样做，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

13. 决定今后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任何审评，均须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视需要决定，同时考虑到根据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所评估的框架的持续相关性。

² FCCC/SBI/2022/4 和 Add.1、FCCC/SBI/2023/5 和 Add.1、FCCC/SBI/2024/3 和 Add.1、FCCC/SBI/2025/1 和 Add.1、FCCC/SBI/2026/1。

³ 第 5/CMP.16 号决定，第 5 段。